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 200)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新股份購回計劃

延期寄發主要交易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新股份購回計劃。全面實行新股份購回計劃，在與新濠博亞娛樂於先前12個月期間曾進行之股份購回，或在其他方面相關之股份購回合併計算時，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佈所用而並未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賦予之相關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載有關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新股份購回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主要交易通函（「通函」）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及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相信，在通函收錄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財務資料，乃更為恰當及符合股東的利益。新濠博亞娛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財務資料僅可於新濠博亞娛樂根據適用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而刊發後，方可於通函內發佈。此外，本公司財務團隊及本公司核數師就通函而言將新濠博亞娛樂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對賬成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資料而須進行之工作，乃需要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作協調。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參與編製通函之所有專業人士均已同意修訂寄發通函之時間表。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通函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田耕熹博士及真正加留奈女士。